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函



1070931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3樓

聯絡人：高長逸

電話：02-27070111#140

傳真：02-27070977

Email：eason@cnaic.org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工商字第107001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77場工商講座議程及報名表

收	字第 1059 號
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主旨：本會訂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辦第277場工商講座-公司法第22條之1相關規定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說明，敬邀 貴單位派員參加，並請惠予協助推介活動訊息，至鈞公誼。

說明：本場講座免收費用，議程及報名表如附件。有意參加者請於11月19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本會，並以電話確認或至本會活動專頁<https://goo.gl/P9ccZ2> 線上報名。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基隆市工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 277 場工商講座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相關規定暨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說明

行政院核定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制公司法。其中第 22 條之 1 關於公司需申報董監、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大股東資料，70 萬家公司首當其衝面臨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公司資料申報制度。本會為協助企業瞭解並遵循新修正法令，特別邀請經濟部商業司陳言博技正及臺灣集保公司朱正寰專員針對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修法重點與申報平臺使用進行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14:00~16:20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議程：

時間	內容	人員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辦單位致詞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范良棟秘書長
14:10~14:40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相關規定	經濟部商業司 陳言博技正
14:40~16:00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料申報平臺說明	臺灣集保公司 朱正寰專員
16:00~16:20	Q & A 雙向交流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范良棟秘書長 經濟部商業司 陳言博技正 臺灣集保公司 朱正寰專員
16:20~	賦歸	

報名表

公司名稱：		地址：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參加者如為公司申報業務實際承辦人，建議可攜帶手機或筆電等設備現場模擬操作。
2. 本場講座免收費用，議程及報名表如附件。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2-2707-0977 並以電話確認(02-2707-0111，轉分機 140 國內業務處高長逸專員)或至活動專頁 <https://goo.gl/P9ccZ2> 線上完成報名。